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奕誼
電話：02-7736-5646
電子信箱：yihu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23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A09000000E_111260523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605236B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8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1/12/27



1110361781

有附件